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42號

原告 余啟全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

被告 姚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原任職於訴外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光宇公司)財務主管，被告為富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宇公司)負責人，光宇公司因有裝修工程之需求，交由富宇公司承攬施作。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9日以支付師傅工程款為由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原告即於同年月10日委託訴外人王翠岑自原告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領並匯款50萬元予被告。兩造雖未就上開借款約定清償期，但原告已於112年10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，被告卻拒不返還。如法院認兩造間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則被告受領該50萬元，即無法律上原因，為此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則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上開主張兩造間成立50萬元消費借貸之事實，業據提出  
05 匯款單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為證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  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07 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  
08 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9 給付5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既經本院認有理由而  
11 判決勝訴在案，則其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則所為之同一請求，  
12 即毋庸再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羅智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林素真